

少年報請同行

（ 司 法 警 察 機 關 ） 同 行 少 年 報 請 書						
發文日期字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第					號
事由	事件					
少年姓名	性別	年齡	出生年月日	出生地	身分證明文件編號	備註
	住 居 所					
疑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情形						
疑似觸犯之刑罰法律						
應到處所						
附件	(一) 案 卷： 宗、證物 件 (二) 少年事件通知書之送達證書： 紙					
<p>上開少年於 年 月 日受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，司法警察（官）於必要時，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，強制其到場。爰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2 規定，報請核發同行書，以便同行強制到場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此致</p> <p>○○○○法院少年法庭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司法警察機關主管長官 （簽章）</p>						

法官批示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核發 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予核發
	同行期限： 限 年 月 日 時 分 以前同行到案  (簽章)  年 月 日 時 分
受領人署	(簽章)  年 月 日 時 分

- 註：一、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2 規定，少年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於必要時，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，強制其到場。本條法定要件需符合：1、少年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；2、必要性原則。
- 二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1 第 1 項前段規定，詢問少年時，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(如學校教師、社工或成年親友等)陪同在場。
- 三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，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詢問、同行、逕行同行、逮捕或接受少年時，應即告知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或現在保護少年之人第 3 條之 2 第 1 項各款事項；少年有第 3 條之 1 第 3 項或第 4 項所定情形者，並應依各該項規定辦理。
- 四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，詢問少年時，應先告知下列事項：1、所涉之觸犯刑罰法律事實及法條或有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事由；經告知後，認為應變更者，應再告知。2、得保持緘默，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。3、得選任輔佐人；如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，得請求之。4、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。
- 五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，少年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者，必要時，得請兒童及少年心理衛生或其他專業人士協助。同條第 4 項規定，少年不通曉詢問或訊問之人所使用之語言者，應由通譯傳譯之。其為聽覺、語言或多重障礙者，除由通譯傳譯外，並得以文字、手語或其他適當方式詢問，亦得許其以上開方式表達。
- 六、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18 條之 1 立法理由第 4 點說明，如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未依本條第 1 項規定使用通知書，而以電話口頭等方式通知少年、少年之法定代理人、現在保護少年之人或其他適當之人到場者，如以此種方式通知而其等未到場者，不得報請該管少年法院法官核發同行書。